

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4月10日，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沃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强实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740,000股。减持前，沃强实业持有公司51.67%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减持后，沃强实业持有公司48.70%股份，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7年4月10日，王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740,000股。增持前，王琛持有公司股份0.00%；增持后王琛持有公司股份2.97%。

章晓峰系沃强实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公司股权比例为18.46%；章晓峰与王琛系夫妻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章晓峰直接持股公司股权比例未变，章晓峰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沃强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1.67%减少至48.70%，从而触发权益变动公告披露要求。同时王琛持股比例由0.00%增加至2.97%，由于王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晓峰系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亦触发了权益变动公告披露要求。由于工作疏忽及理解有误，未及时进行公告，先特予以公告。

补发公告如下：《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42）。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上述补发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41

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